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如下双方于【2026】年【7】月【】日在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

甲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浩宗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1) 甲方拟进行【常温奶事业部市场部2026年常温酸奶整合营销专项服务项目】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有意与乙方洽商有关本项目的合作事项；

(2) 乙方是【】。双方确认，无论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是否最终达成，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均持续有效；

(3) 在前述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及合作过程中，乙方（以下称为“接受方”）将获知甲方（以下称为“披露方”）相关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披露”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

为了保护披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现甲乙双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指本项目洽商及合作过程中，披露方根据本协议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磁盘、电子邮件、演示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接受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但不仅限于本协议项目的所有保密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为本项目合作事项签署的包括合作协议、本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不为公众所知悉、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3）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名录、市场竞争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4）接受方获知的披露方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5）接受方获知的有关披露方的所有交易、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6)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开发意见、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做本项目的服务报价、执行方案、服务承诺、投标承诺等商业竞争信息。

1.2 “披露”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或接受方从披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披露的,应在显著位置标明“机密”或“秘密”或与此类似的标记;以口头形式披露的,披露方在披露信息时应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质。尽管如此,对于未在披露时标明“机密”或“秘密”或类似标记的书面信息以及未向接受方指明或确认其保密性质的口头信息,若依据该信息的类型、性质或其被披露时的环境可以合理地判断出其具备保密性,也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范围

2.1 接受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范围内。除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协议一方的成员及/或为履行本项目工作职责必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外,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2.2 本协议双方相互之间可以为了本项目之合作目的而通报、讨论和交流保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义务

3.1 接受方应根据本协议下的合作约定使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且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为了完成本协议规定之合作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自用或用作其他用途。

3.2 接受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向其为执行本项目而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保密信息的雇员、因工作职责知悉本项目保密信息的人员）或经披露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披露相关保密信息，并且接受方保证该等人士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涉及内幕信息的，接受方及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其他人士需按照披露方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3 接受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接受方对其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义务标准，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4 接受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应协助披露方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3.5 除本协议所规定情形外，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复印而用于执行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或复印件应当注明该保密信息属于披露方，并且标注“机密”、“秘密”字样或其他类似标记。

3.6 接受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如果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或有关政府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接受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接受方应提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该等

通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被允许的除外），使披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或同意免除接受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若法律禁止提前通知，接受方应在披露后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提供已披露信息的完整内容和法律依据。

3.7 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本项目之合作目的未予实现，披露方均有权要求接受方返还其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当披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返还保密信息中的文件、资料时，接受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所保存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对于存储在计算机、服务器、移动设备、云端存储等电子介质中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进行永久不可恢复的删除，并向披露方提供由信息技术负责人签署的书面确认函。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及电子数据的删除并不免除接受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止。但对于构成披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财务数据、交易对价、谈判策略等），保密义务不因信息公开而终止，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4.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就执行本项目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5.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承担的相关行政罚款、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如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经济利益，则应将该等经济利益全部支付给守约方。

5.3 因接受方雇员或接受方知悉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人员的个人行为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接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第5.1款及第5.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除了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而由接受方享有的对披露方保密信息

的使用权之外，本协议没有赋予接收方任何涉及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权利或许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由披露方或其相关权利人所有。

7.2 本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7.3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的整体协议，并替代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就该等保密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建议、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

第八条附则

8.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由双方在协商之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8.3 如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或其他接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披露或甲方获悉任何乙方及相关方保密信息，则甲方作为“接受方”、乙方作为“披露方”，应按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承担全部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

8.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